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經115.4.17升學輔導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1482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期間，加強課業進修。
- 三、對象：高二升高三同學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15年7月20日（一）起至8月14日（五）止，共計4週。

科目班群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每週節數	節數合計
1	4	4	5	4	4	4				25	100
2	4	4	6				5	4		23	92
3	4	4	6				4	4	3	25	100

●地科及化學有額外大單元講座，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，相關期程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授課。

六、報名：115年5月15日（五）起至5月29日（五）止，請填寫線上表單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oUpAPzW3AHxkEHh6>（表單中須附家長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）。

七、收費：依北市教中字第11530482872號函列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升高三暑假課業輔導費1班群同學收費4,200元，2班群同學收費3,864元、3班群同學收費4,200元。一經報名、繳費，退費應依規定：「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；授課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」另，請假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。

八、繳費：115年6月8日（一）起至6月22日（一）止，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
九、免繳輔導費：通過減免學雜費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輔導費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以下內容請家長列印填寫（或另外抄寫於空白紙張），簽名後由學生拍照上傳至線上表單。

茲 同意 不同意

二年 班 號學生 參加115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

家長（簽名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